

证券代码：000985

证券简称：大庆华科

公告编号：2024028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；
- 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；
-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。
- 说明续聘/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否符合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印发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 号）的规定。

2024 年 10 月 25 日，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：

名称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0005793421213

成立日期：2011 年 7 月 18 日

企业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

首席合伙人：王国海

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，注册会计师 2,272 人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34.83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.99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18.40 亿元。2023 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706 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审计收费总额 7.21 亿元。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：2023 年末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2 亿元以上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2 亿元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。

3、诚信记录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三年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）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9 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。6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9 人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8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1 人次、纪律处分 3 人次，未受到刑事处罚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组成员	姓名	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	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	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	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	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
项目合伙人	章方杰	2009 年	2009 年	2009 年	2023 年	近三年签署了丽尚国潮、科润智控、浙版传媒、高裕电子、杭科光电、大庆华科等公众公司审计报告，复核凌云光、联翔股份、大庆华科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
签字注册会计师	章方杰	2009 年	2009 年	2009 年	2023 年	近三年签署了丽尚国潮、科润智控、浙版传媒、高裕电子、杭科光电、大庆华科等公众公司审计报告，复核凌云光、联翔股份、大庆华科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
	敖沅凯	2020 年	2018 年	2022 年	2022 年	近三年签署大庆华科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	费方华	2006年	2004年	2004年	2022年	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合盛硅业、巨星科技、金贵银业、隆平高科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
-----------	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4. 审计收费

2024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9.8万元。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57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2.8万元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，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4年10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会议以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《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3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。
特此公告。

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年10月25日